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045號

原　　告　陳景隆（原名陳興邦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素玲律師

被　　告　昭合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玉珍

　　陳昌旗

　　吳坤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。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第24條至第26條之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亦分別有明定。又清算人之職務如左：（一）了結現務。（二）收取債權、清償債務。（三）分派盈餘或虧損。（四）分派賸餘財產；清算人執行前項職務，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，公司法第84條第1項、第2項本文亦分別有明定。前揭規定依同法第334條規定，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末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文。查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陳昌旗，惟被告於民國99年12月7日經主管機關臺北縣政府（現改制為新北市政府）以99年12月7日北府經登字第0993126521號函

廢止登記，依法應行清算，並應以被告之董事即陳昌旗、吳坤山、林玉珍為清算人，然其等迄未依公司法第334條準用第83條第1項規定向法院聲報，迄今尚未清算完結等情，有臺北縣政府99年12月7日北府經登字第0993126521號函、被告變更登記事項表、被告93年8月26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及董事會議事錄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9至51頁）。是被告既未清算完結，其法人格尚未消滅，仍有當事人能力，並應以董事陳昌旗、吳坤山、林玉珍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首勝科技通信有限公司（已於84年12月11日解散，下稱首勝公司）之負責人，於81年9月、10月間為經銷被告之手機業務，以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及建物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設定如附表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予被告作為擔保。系爭抵押權存續期間自81年9月10日起至84年9月9日止，則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至遲已於84年9月9日確定，並於99年9月9日罹於消滅時效，且被告未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內實行系爭抵押權，是原告得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。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先前於準備程序到場之陳述略以：被告尚未完成清算程序，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其為系爭房地之所有權人，系爭房地上設定有系爭抵押權等節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房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至27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

可行使時起算，民法第125條前段、第12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最高限額抵押權者，謂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其不動產為擔保，就債權人對債務人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，在最高限額內設定之抵押權。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，以由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債權或基於票據所生之權利為限。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，因約定之原債權確定期日屆至而確定。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，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，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，5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，該債權不再屬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之範圍，民法第88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881條之12第1項第1款、第881條之15亦分別有明定。又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7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亦適用之。經查：

1. 系爭抵押權之設定時間雖係於前揭規定修正施行前，但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7條規定，仍有上開規定之適用，先予敘明。

2. 系爭抵押權存續期間自81年9月10日起至84年9月9日止，清償日期係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有系爭房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至27頁），足見系爭抵押權所擔保被告對原告及首勝公司之債權，至遲已於84年9月9日確定。是該債權之請求權自84年9月9日即得行使，且至99年9月9日其時效即已完成，足認系爭抵押權擔保債權之請求權已罹於15年時效而消滅。又被告未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內實行系爭抵押權，故被告上開債權即不再屬於系爭抵押權擔保之範圍。而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原債權既已於84年9月9日確定為上開債權，上開債權復不屬於系爭抵押權擔保之範圍，則系爭抵押權已無擔保之債權存在，依抵押權之從屬性原則，系爭抵押權即已消滅。

（三）末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，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。查系爭抵押權既已消滅，而系爭抵押權登記之存在，已妨害原告就系爭房地所有權之圓

滿行使。是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國聖

法　官　謝佳諮

法　官　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政偉

附表：

編　　號	1	2
不動產標示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
面　　積	685平方公尺	85.8平方公尺
權利範圍	10000分之335	全部
抵押權登記事項		
收件字號	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81年空白字第032579號	
登記日期	81年10月5日	
權利人	昭合股份有限公司	
權利種類	抵押權	
擔保債權總金額	最高限額新臺幣300萬元	